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士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柒貳零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士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1770公克，驗餘淨重0.1720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出具之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1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9日釋放，嗣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9號、第1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被告於112年6月14

01 日在其新北市瑞芳區住處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
02 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應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
03 遂由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04 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6 (二)又經警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（含袋毛重0.3973公克，淨重0.1
07 770公克，取樣0.0050公克鑑驗，驗餘淨重0.1720公克），
08 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檢出海洛因成分一情，有
0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0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蒐證及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
11 院112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12 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202號卷第17-20頁、第30頁，112年
13 度毒偵字第1126號卷第133頁、第139頁）在卷可佐，除因鑑
14 定用罄而不復存在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5 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6 (三)再包裝袋部分，因該包裝袋已附著前述第一級毒品，衡情二
17 者間已無從析離，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
18 不相當，自應整體視之為海洛因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，
1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
20 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7 書記官 蕭靖蓉